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旦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穎

相　對　人　梁芷綾

　　陳義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（本院110年度重再字第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壹佰零壹萬玖仟玖佰貳拾伍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九三三二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０年度重再字第八號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再審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准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經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本院110年度重再字第8號案件(下稱系爭再審事件)審理中，相對人梁芷綾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6月5日南院武107司執湘字第45568號債權憑證、108年4月19日108年度司拍字第8號裁定、108年6月4日108年度抗字第41號、108年9月5日108年度非抗字第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(下稱系爭執行名義)，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下稱執行法院)以108年度司執字第9332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完成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伊願提供相當擔保，於系爭再審事件判決確定前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查梁芷綾以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系爭土地，業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此有執行法院108年10月24日查封筆錄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訛。系爭土地原為相對人陳義昌所有，梁芷綾代償債務5,813,356元後，合作金庫於105年5月11日塗銷第一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同年月10日改設定登記第一順位普通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梁芷綾擔保700萬元之債權，抵押義務人兼債務人為陳義昌，嗣聲請人輾轉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，因而主張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物權行為不存在，及梁芷綾應塗銷系爭抵押權，並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梁芷綾塗銷系爭抵押權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66號、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48號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，並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539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已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系爭再審事件審理中等情，亦有系爭再審事件案卷可查，堪信為真。聲請人既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伊已對原確定判決所引用證言之證人邱聰源、鄭村鋒提出偽證刑事告訴，及以原確定判決未調查梁芷綾之資金流向，係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因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等情，依其主張及舉證尚非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梁芷綾已於109年9月7日具狀陳報系爭確定判決歷審判決正本，執行法院並擬排期履勘、重新鑑價及函命梁芷綾陳報土地現況，有執行法院110年11月4日審理單可稽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若不停止執行，恐受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聲請暫予停止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復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，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系爭土地之總價額為6,799,500元〔計算式：4,533平方公尺(系爭土地面積)×1,500元/平方公尺（108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＝6,799,500元，見臺南地院補字卷第25頁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〕，少於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700萬元，依上規定，自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799,500元，為相對人未能即時對系爭土地使用、收益之損失，並參酌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。而聲請人提起系爭再審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有裁判費審核單可稽（見系爭再審事件卷第71頁），係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、1年，至系爭再審事件訴訟終結，其期間約為3年，則本件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使用、收益系爭土地之損害為1,019,925元（計算式：6,799,500×5%×3＝1,019,92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1,019,925元，予以准許之，以維兩造當事人之權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